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涉及收購
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收購事項

於2019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合共25,720,335股待售股份，代價人民幣48,271,031.55元。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已發行股本約9.42%。

前股份收購事項

此外，於2019年1月3日，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內容關於收購8,700,000股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代價人民幣15,660,000元。

於完成目前股份收購事項及前股份收購事項之前，買方持有25,300,000股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於完成目前股份收購事項及前股份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持有合共59,720,335股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佔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已發行股本約21.8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目前股份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訂立前股份收購事項，目前股份收購事項及前股份收購事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作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前股份收購事項及目前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收購事項

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訂約方

買方：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周文高、羅怡玉、羅賜良、余楚生、陳豔娟、林應健、林虹珍、黃美敏、李君、陳煒、彭茜、黃勇、林誠東、謝芳、呂尚民、盧素龍、何慶華、張清平及鄧雨平，合稱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25,720,335股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已發行股本約9.42%，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連同所有權利出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他分派。

完成後，買方應有權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潮州農村商業銀行之相關申請後將待售股份轉換為潮州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

代價

買方應於簽署股份收購協議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待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48,271,031.55元。每股待售股份之平均代價約為人民幣1.85元。代價經考慮待售股份股權價值之估值後釐定，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完成須待買方結清代價及於簽署股份收購協議起計三個月內完成股份過戶登記後，方為有效。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21.87%之股本權益。

有關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資料

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法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條文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業務，以批准文件所列之業務範圍為準(金融許可證號碼：00247973)。

誠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51.HK) (「該銀行」) 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該銀行公佈以主要戰略投資者的身份參與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潮安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饒平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合併及重組為潮州農村商業銀行，以響應廣東省政府、地方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推動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為農村商業銀行。該銀行與其他發起人及潮州農村商業銀行籌備委員會簽立交易文件，有關詳情載於該銀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成立潮州農村商業銀行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

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本權益之估值，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18年11月30日每股股份之股本價值約為人民幣1.87元。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後之經審核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33,963,393.31	14,274,391.49
除稅後利潤	25,706,614.17	9,168,329.90

前股份收購事項

於2019年1月3日，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內容關於按代價人民幣15,660,000元收購8,700,000股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佔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19%。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前股份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股份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股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董事銳意發掘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誠如上文所披露，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業務是有盈利。此外，其目前正進行重組計劃，與其他聯社合併以在潮州成立一家農村商業銀行。經考慮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未來前景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合理穩定之股息收入以及實現日後潛在之資本升值。

考慮到股份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股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目前股份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訂立前股份收購事項，目前股份收購事項及前股份收購事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作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前股份收購事項及目前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48,271,031.55元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	指	潮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待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潮安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饒平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合併及重組後成立(臨時名稱，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實)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股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2019年1月3日收購之8,700,000股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股份
「買方」	指	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5,720,335股待售股份，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佔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已發行股本之約9.42%
「股份收購事項／目前股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潮州市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25,720,335股股份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各自於2019年1月24日就股份收購事項訂立之19份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19名個人，即周文高、羅怡玉、羅賜良、余楚生、陳豔娟、林應健、林虹珍、黃美敏、李君、陳煒、彭茜、黃勇、林誠東、謝芳、呂尚民、盧素龍、何慶華、張清平及鄧雨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9年1月24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